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甲方（发包人）：黄龙县移民搬迁工作中心

乙方（承包人）：延安标新宇建筑有限公司

项目经理：李腾飞　　联系电话：18795287920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**黄龙县移民搬迁水磨湾片区1号楼地基加固项目**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**黄龙县移民搬迁水磨湾片区1号楼地基加固项目。**

2. 工程地点：**黄龙县移民搬迁水磨湾片区1号楼。**

3. 工程内容：**设计施工图全部内容**。

4. 承包方式：**包工包料。**（包人工、包材料、包机械、包工期、包质量、包安全文明施工、包验收合格、包保修）

5. 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、行业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规范要求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1. 开工日期：2026 年 4 月 20 日

2. 竣工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0 日

3. 总工期：90 日历天（工期已综合考虑正常天气、交叉

作业等因素）

4. 工期顺延：因甲方原因、不可抗力、政府政策停工导致工期延误的，乙方 7 日内书面申请，甲方书面确认后顺延，逾期视为放弃。

三、合同价款与支付

1. 签约总价：￥959732.02 元（大写：玖拾伍万玖仟柒佰叁拾贰元零贰分）；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，工程量据实结算。

2. 预付款：无。

3. 进度款：按照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0%支付进度款。

4. 竣工付款：工程完工验收合格、乙方提交完整竣工资料，甲方审核通过，将剩余工程款一次性全额支付给乙方。

四、工程质量与验收

1. 乙方严格按国家施工规范、设计图纸施工，对工程质量终身负责，严禁偷工减料、以次充好。

2. 隐蔽工程覆盖前，乙方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验收，验收合格方可隐蔽；未验收擅自隐蔽，甲方有权要求返工，费用及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。

3. 工程完工后乙方提交验收申请，甲方组织验收；验收不合格乙方无条件整改，直至合格，费用自理、工期不顺延。

五、质量保修

1. 工程保修期按国家规定执行：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为设计合理使用年限；屋面防水、外墙面防渗漏为 5 年；电气

管线、给排水管道、装修工程为 2 年。

2. 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，缺陷责任期内，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场维修。

3. 乙方施工/材料问题导致维修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双方责任

（一）甲方责任

1. 开工前提供完整施工图纸、相关审批证件，满足施工条件。

2. 委派专人负责现场协调、验收、签证，及时答复施工问题。

3. 按合同约定按时付款，配合乙方完成竣工资料归档、验收。

4. 如需变更施工内容，提前书面通知乙方，协商一致后再施工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

1. 按工期、质量标准施工，遵守现场管理，安全文明施工。

2. 施工材料符合质量标准，进场报甲方检验合格后使用。

3. 落实农民工工资实名制，按时足额发放，杜绝拖欠工资纠纷。

4. 承担施工期间全部安全责任，负责现场防火、防盗、防尘。

5. 竣工后提交完整竣工资料，配合完成验收及备案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逾期竣工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价款的 0.05%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30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返还已付款，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20%的违约金。

2. 工程验收不合格且整改后仍不达标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%的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。

3. 任何一方擅自违约，需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%的违约金，并赔偿实际损失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其他约定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叁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发包人）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3月27日

乙方（承包人）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3月27日